

過戶申請(自然人)

首頁 (~/) / 依機關分類 / 自來水處 (/Department/AVAA) / 過戶申請(自然人)

網路申請
同意書

1

填寫
申請表

2

確認
申請內容

3

身分驗證

4

繳費

5

步驟完成

6

填寫申請表

必
新用戶名

高〇〇

(此為水單收件人,如為組織用戶,請改以過戶申請(組織用戶)管道辦理)

必
新用戶身分證字號

A22*****

(如為組織用戶,請改以過戶申請(組織用戶)管道辦理)

必
新用戶電話

0911*****

(可填寫手機或市話)

申請人/代辦人姓名

蔡〇〇

(申請結果將以此為收件人)

必
申請人/代辦人聯絡手機

0922*****

(為傳送簡訊確認,需填寫手機號碼)

必
申請人/代辦人通訊 E-MAIL

a***l@gmail.com

必
承辦機關

自來水處

必
水號(共10碼)

A20*****

請輸入大區(1碼)+中區(2碼)+戶號(6碼)+檢號(1碼)。範例:1121234561

用水地址_縣市

臺北市

用水地址_鄉鎮區

大安區

用水地址_街道路

請選擇街道路

必
用水地址

(106)臺北市大安區長興街131號

必
用水用途

住家

請填寫本戶現場用水用途。範例：住宅、餐廳、飲料店等

必
新用戶身分證正面

選擇檔案 圖片1.jpg

(請上傳新用戶身分證正面照片)

必

新用戶身分證反面

圖片2.jpg

(請上傳新用戶身分證反面照片)

代辦人身分證正面

圖片3.png

(如為委託申辦,請再上傳代辦人身分證正面照片)

代辦人身分證反面

圖片2.jpg

(如為委託申辦,請再上傳代辦人身分證反面照片)

必 實際用水證明

54029817.jpg

請擇一上傳實際用水證明如：水費單、租賃契約、建物所有權狀

必 取消原代繳水費帳號

是 否

如需新申辦代繳帳號,請自行攜帶存款印鑑、存摺及水費單至代繳金融機構辦理

必 Mail/簡訊帳單

新增或變更Mail/簡訊帳單 保留原Mail/簡訊帳單
 不申請或取消Mail/簡訊帳單

Mail/簡訊帳單寄送方式

c***i@gmail.com

(如需新增或變更Mail/簡訊帳單,請填寫電子信箱帳號或手機號碼)

必 水費帳單地址

同用水地址 否(請於下方輸入水費帳單寄送地址)

水費帳單寄送地址

臺北市大安區溫州街○號○樓

請留完整地址且請勿輸入郵政專用信箱

必

已審閱並同意本處消費性用水服務契約內容。

※請先繳清欠費,再申請過戶。 ※帳單寄送方式有電子帳單、簡訊帳單、紙本帳單,三擇一。

提醒您，需看到案件編號或收到簡訊才是確定有成功送件

[上一步 \(/Case/OnlineStep1/025004\)](/Case/OnlineStep1/025004)

[下一步](#)

[網站導覽 \(/SiteMap\)](/SiteMap) [台北通 \(https://id.taipei/tpcd/\)](https://id.taipei/tpcd/)

[政府網站資料開放宣告 \(https://www.gov.taipei/News_Content.aspx?n=10FDEA7683714512&sms=AA987E1C50412097&s=3B6C92FD22C01611\)](https://www.gov.taipei/News_Content.aspx?n=10FDEA7683714512&sms=AA987E1C50412097&s=3B6C92FD22C01611)

[隱私權及資訊安全政策 \(/Privacy\)](/Privacy)

📍 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Tel: 02-27208889(代表號)

臺北市民免付費當家熱線1999(公共電話·放心講及第二類電信除外)

本網站建議使用Chrome瀏覽器

網站版次 V20240822 更新時間 2024/08/22

AP-04